#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羅原小字第36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　李怡萱

　　謝文軒

被　　告　吳志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22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駁回部分之理由要領

一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。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」，系爭車輛於113年1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3年8月15日止，已使用8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,495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。準此，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理費用應為24,066元（計算式：工資2,956元＋

烤漆13,615元＋零件7,495元＝24,066元）。

二、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且基於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，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，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580號判決）。本院審酌系爭事故兩造肇事經過及原因力之強弱，本件被告駕駛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雖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固有過失，惟依兩車行向、事故現場系爭車輛停放位置、兩車車損部位觀之，系爭車輛駕駛人即訴外人董尚峮將系爭車輛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（紅線區）停車，足以影響其他車輛通行之順暢及安全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5至46頁、第53至64頁），是系爭車輛之駕駛人就本件事故之發生顯然與有過失。爰依民法第217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酌減被告賠償責任70%。即原告請求之金額於7,220元（即24,066元x30%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之範圍內為有理由。逾此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羅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欣

附表

---

折舊時間　　金額

第1年折舊值　　9,940×0.369×(8/12)=2,445

第1年折舊後價值　　9,940-2,445=7,495